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石英炉门5000件、石英舟托3000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 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 BH016799）和姬静（信用编号 BH043405）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9月22日



打印编号: 16953456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g6k2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5000件、石英舟托30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2RB55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霍永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霍永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家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6799	刘世山
姬静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43405	姬静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刘世山

证件号码：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05353243505320861

补发





编号 320791000202201140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3757973605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12日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化工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图纸设计、制作；工程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估、节能评估、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城大道76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姓名：刘世山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32050419690319151X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现参保地：南京市鼓楼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2年11月-2023年7月	9	6520	4694.4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鼓楼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	
合计	9	—	4694.4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5

附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图 3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图 4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5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

图 6 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工业用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土地证明

附件 6 共同监管证明

附件 7 现场工程师照片

附件 8 委托书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0 确认声明

附件 11 审批申请表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5-9855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家伟	联系方式	187955927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		
地理坐标	(118 度 44 分 30.877 秒, 34 度 30 分 24.3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34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36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7.5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处于报送审查阶段）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相符性		

合性分析

根据《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北至西双湖南岸，西至 464 省道，东至幸福路，南至曹林村；另含苏庄水库北侧工业组团，总规划面积 15.20 平方公里。产业发展定位：集食品、水晶、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产业及产业相关研发孵化、配套服务等复合功能于一体，产、城融合的现代高科技新型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类，属于新材料、新能源等特色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土地利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在《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详见图 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用地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国家、江苏省用地要求。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处于报送审查阶段。本项目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对照该报送审查稿相关内容进行分析。

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以硅材料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建材产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聚区，东海县的现代服务业和培育型产业发展示范基地，规划形成 3 个主导产业，具体见下表。

表 1-1 规划区产业门类细分

产业门类	产业发展方向引导	占地面积 (公顷)
------	----------	--------------

主导产业	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	高纯石英砂；石英玻璃及制品；石英陶瓷；太阳能级多晶硅等高纯多晶硅；新型灯具；高纯压电晶体；硅有机材料、无机材料；微粉及超细微粉等	244.47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鲜切花、草莓制品、葡萄制品、肉制品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冷冻保险果蔬、肉类；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为主的现代旅游、休闲食品等	200
	建材	新型建材；机械制造及汽配等	253
	先进制造业	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新能源、静脉产业等	409
	生物科技产业	生物医药、实验科研等	70
	电子科技产业	电子和点光源产品（含线路板）	69.67
	现代服务业	物流仓储、交易市场、邻里中心、总部经济区、公共配套服务中心、居住用地、区域合作园、发展备用地	/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硅（新材料）材料加工产业，主要进行石英炉门、石英舟托生产。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沿陇海铁路（东海段）四至范围是北至西双湖南岸和湖西村，西至 464 省道，东至幸福路和湖东路，南至曹林村；苏庄生产组团规划面积为 0.34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内容，该地块纳入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中（本项目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置关系，见图 6）。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 5）。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审查稿）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为允许类。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34 号；项目代码：2309-320722-89-05-985545）。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的厂区，主要进行石英炉门、石英舟托的生产。根据东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及《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2019 年修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东海县牛山街道的土地利用要求。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9-320722-89-05-985545，项目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434 号。本项目已取得东海县牛山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见附件 5），符合区域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租赁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生产，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西双湖重要湿地，本项目距离其边界最近约 1690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距
---------	--

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与其距离分别为 1790、1680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东海县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双湖水库库区范围	6.00	6.00

表 1-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东海县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3.79
东海县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鲈鱼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堤坝堤角外 8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6.83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中明确提出了“环境质量底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80.8%、77.3%、80.5%、83.8%。 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主要为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中 III 类。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相符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			

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 项 目 用 水 量 约 592t/a，项目用水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且远小于当地水资源总量。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鲜用水均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约为 0.493m ³ /万元，小于 12 立方米。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7.526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本项目单位 GDP 能耗为 0.0006 吨标准煤/万元，小于 0.5 吨标准煤/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 项 目 用 水 量 约 592t/a，项目用水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要求，且远小于全市用水总量。	相符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项目占地约 7.5 亩，总投资额为 2000 万元，投资强度为 266.667 万元/亩，亩均税收高于 20 万元/亩。	相符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为 7.526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低。	相符
	注：本项目用电 6 万 kwh/a、自来水 592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7.526t/a。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给予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东海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4)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 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项目生产工艺成熟, 污染防治技术可靠; 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5)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能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能够按要求完成, 环境质量向更好转变。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项目的建设在园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7) 牛山街道: 禁止以下活动: 新(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排放省人民政府公	本项目属于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不属于牛山街道禁止准入的建设项目, 不排放牛山街道禁止排放的污染物。	符合

		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长江经济带发展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版发[2022]55号)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也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国家及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符合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越、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	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各污染

		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风险防控：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与园区的应急联动，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淮 河 流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	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	符合

	域重点管控要求	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项目。 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 3、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类项目，也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一）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二）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文件相				

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内涵/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3">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空间约束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含电镀等生产工艺，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td><td>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为颗粒物 0.282t/a。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td><td>符合</td></tr> <tr> <td>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td><td>企业拟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td><td>符合</td></tr>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 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able>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约束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含电镀等生产工艺，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符合	(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为颗粒物 0.282t/a。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符合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拟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约束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含电镀等生产工艺，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的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	符合																		
	(1) 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 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为颗粒物 0.282t/a。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符合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企业拟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气污染防治分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实施差异化管理和控制要求。沿江设区的市（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市）为重点控制区，其他设区的市（徐州、淮安、连云港、盐城、宿迁市）为一般控制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6号南侧，属于一般控制区。	相符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提高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水平，削减工业烟尘、粉尘排放总量。重点控制区严格限制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	相符
	3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	相符
	4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烟尘排放，项目镀膜（喷砂）粉尘采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相符
	5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钢铁、火电、建材等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高效除尘技术升级改造，确保烟尘、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标准。	相符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工地、钢铁、火电、建材等行业，项目也不属于大型煤场项目。本项目厂区拟进行地面硬化，项目所用原料主要为石英砂、石英板、石英管，这些原料为玻璃制品，不易产生尘，项目所用石榴砂原料为袋装，保存于车间内，密闭运输。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8）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

			性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 1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7.5%，地表水Ⅰ-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85%，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79%左右，重污染天气、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赣榆区、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城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 80.8%、77.3%、80.5%、83.8%。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Ⅱ类比例为 86.4%，与 2021 年持平，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45 个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Ⅱ类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高于年度目标，地表水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炼钢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类项目，也不属于煤制油气、炼油项目。	相符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	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相符

	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8）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符性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td><td>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td><td>相符</td></tr><tr><td>(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td><td>相符</td></tr><tr><td>(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	相符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 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属于不达标区，为此，东海县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相符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	相符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用水、用电量较小。	相符													

	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十)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在加水的条件下操作，有效减少了粉尘的产生，镀膜工序采用石榴砂进行喷砂处理，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二十三)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水平。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以上。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9）与《关于转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连污防指办[2023]9 号、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总体目标：	本项目切外形、仿	相符

	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 2025 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2、监控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到 2024 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完善排污许可核发规范。 3、管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全省氟化物非现场监管能力初步形成，围绕超标企业、超标园区、超标断面，建立数据归集、风险预警、信息推送、督办反馈工作机制，运用科学的污染溯源思维、方法和手段，实现污染源精细管理，确保氟化物超标。	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清洗、纯水制备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处理方式符合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收集处理的要求。项目废水不涉及含氟废水。	
	优化产业布局：2、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有序设立光伏、电子、硅材料等涉氟产业园，引导涉氟产业向重点园区集聚，打造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苏州高新区光伏产业园等示范性园区。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该区域属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属于涉氟项目。	相符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4、加强清洁审核。发展改革、工信、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氟化物削减和控制作为清洁生产的重要内容，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氢氟酸清洗原料替代及含氟废酸资源化利用等有利于氟化物削减和控制的工艺技术和防控措施。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综合考虑区域环境质量、涉氟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及现状，提出涉氟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并报省生态环境厅核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清洁生产审核结果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5、动态摸清底数。各地可根据项目环评、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二污普等基础数据，利用“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等方式，深入开展辖区内涉氟企业全面排查，特别应关注化工、光伏、电子(含半导体)、硅产业、电镀及水处理、污泥资源化等企业，通过排查，掌握涉氟企业数量及分布情况，摸清各企业氟化物产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污环节、收集系统、治理工艺、排放执行标准、实际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放去向，建立涉氟企业档案库，实行“一市一档”；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平台，开发“涉氟”专项信息管理模块(含信息录入、审核等功能)，新增涉氟企业及现有企业新、改、扩建涉氟项目均应及时纳入，实行动态管理。到 2023 年 6 月底，排查工作和档案建立工作全面完成。		
	6、6、严格规范整治。在排查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偷排直排、稀释排放、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雨污（清污）不分、雨水（清下水）超标及违规接管、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采取“氟平衡核算”等方式，验证企业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规范一批、提升一批、关停一批”要求开展分类整治，对能够连续稳定达标但环境管理不完善的，督促规范管理；对不能稳定达标但基础条件较好且经整治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责令提升改造；对超标严重、治理无望的，要依法实施关停取缔或关停涉氟工段。到 2023 年底，相关整治工作全面完成。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7、强化日常监管。各地要加强涉氟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将涉氟重点企业列入双随机检查名单库和监督性监测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各地每年至少要组织 2 次涉氟化物专项执法行动和异地执法检查，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对偷排直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曝光。对历史上出现过数据超标的国省考断面，应重点开展溯源排查，查清原因，分清责任，系统整治；同时，要强化监控预警和应急管控，密切关注断面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启动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8、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项目生产废水不涉氟，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9、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拟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项目不涉氟	相符
	10、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11、建立水质“指纹库”。在重点区域、重点断面周边收集涉氟企业原料、产品、设备及污染源特征等相关资料，建立污染源排污精细化动态监管系统，为“企业雨污水排口-园区雨污水泵站-污水厂进出水-园区入河排口-水体重点断面”全流程监管提供新型高效抓手，实现对区域污染源排污行为的动态监管，提高污染源排污精细化监管水平。到 2025 年底，涉氟重点园区试点完成水质“指纹库”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2、推动“绿岛”建设。因地制宜，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鼓励各地依据涉氟企业分布情况，针对电子、光伏、硅产业等涉氟中小微企业，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提升集中治污能力，降低废水治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3、健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氟化物排放及在线监测标准体系。组织开展涉氟行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提标可行性研究，开展氟化物在线自动监测仪器和检测技术方法研究，制定相关运行管理要求，规范行业环境监管。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4、加强科技支撑。加强氟化物产生及治理新科技和新技术等研究，提升创新能力。有关科技发展计划应将预防、减少和控制氟化物产生的替代工艺、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以及过程优化、尾水净化技术和设备等列为重点，加大低成本、高效率治理工艺的研发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15、坚持示范引领。总结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实践案例，推进建立重大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引领效应。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加强氟化物削减关键技术联合攻关。重点指导和支持有条件地区积极创建氟化物治理示范园区。	本项目不涉氟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3]9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文件要求。 （10）与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整治目标：加快推进我县涉氟涉酸企业综合整治工			

	作，显著提升所有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污染治理水平，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全部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尾水通道，实现生产废水和固废规范处理，持续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整治范围及对象：各乡镇（场、街道）经开区、高新区，全县所有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家庭式（涉氟）作坊、水晶加工作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氟不涉酸，也不涉及非法冲洗，项目没有含氟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东委办[2023]15 号文规定的整治范围和整治对象。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文件要求。 （11）与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规定如下： 表 1-13 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相关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td><td>1.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但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 2.本项目也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但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 2.本项目也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	相符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_{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1.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但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工业企业。 2.本项目也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 3.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	相符					

		排。	
	1.允许接入：允许接入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取得并更新维护排水许可和排污许可证，并与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接管企业在总排口设置检查开、控制阀，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与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及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联网实现数据共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接管企业提出针对重点管控特征污染物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控系统的具体要求。 2.整改后接入：针对排放含重金属、难生物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经评估认为通过建设和完善预处理设施等方式进行整改后可满足纳管条件的，需要抓紧制订预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方案，新建或改造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或集中建设区域工业废水“绿岛”预处理设施，将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处理达到相应接管标准限值后，方可继续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也可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生化处理工艺段之前对工业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建设单独的预处理设施，在达到接管条件后再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生化工艺段进行处理。 3.限期退出：针对无法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难以达到纳管条件的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退出现有管网系统，接入现有或新建工业废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或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因地制宜、统筹安排，通过新、改、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满足新建工业企业纳管需求以及现有工业企业限期退出需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对于工业废水占比较高、且以工业废水处理工艺为主的污水处理厂，经可行性论证后可以将其改造为工业废水处理厂，具备条件的逐步将生活污水退出至其他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鼓励工业企业将纳管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等低浓度清下水以及可生化性污染物浓度过低的其他废水逐步退出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和污染物处理效能，减轻污染物稀释排放风险。退出后的清下水应加强循环利用，高浓度清下水纳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工艺也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物质、高盐、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不属于整改后接入或限期退出的企业类型。	相符
	（五）强化日常监管 1.加强工业企业处理设施管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安装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或接管。	相符

	进出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根据接纳的工业废水类型、水质水量特征等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对应急响应、事故应对、维修养护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加强对上游纳管企业的来水和管网、泵站的管理,纳管企业出现浓度超标或超量排水时,污水处理厂可暂停接纳其排放的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出现进水异常,可能导致生化系统受损、出水水质超标等情形时,应立即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做好水样及溯源污水留存、监测记录和现场录像视频保存等工作。 3.强化部门联动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水主管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督促纳管企业和污水处理厂依法依规排污。工业企业需更新完善相关排污、排水手续,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污许可证,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或更新排水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对工业企业的排污监管,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城镇污水处理厂超标纳管排放的,依法采取限期整改、限产限排、停产整顿、行政处罚等措施;对限期退出企业强化入河排污口审批,并加强排污口、雨排口、清下水排口、生活污水排口的监测监管,防止偷排偷放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双随机”原则,检查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监督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信息联网共享情况,督促排污单位设立标识牌、显示屏,公开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出水以及周边环境水体和底泥监督性监测,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要求。 (12)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具体整治要求及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项目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文件相关整治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tr><td>(一)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td><td>1.本项目属于湿法加工工艺,属于文件鼓励选用的先进加工工艺。</td><td>相符</td></tr></table>				文件相关整治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	1.本项目属于湿法加工工艺,属于文件鼓励选用的先进加工工艺。	相符
文件相关整治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物料加工环节管控 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 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	1.本项目属于湿法加工工艺,属于文件鼓励选用的先进加工工艺。	相符							

	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2.本项目不涉及干法加工。 3.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工艺，不涉及产尘点严重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	
	（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砂、石英板、石英管，不属于粉状物料、块状物料或粘湿物料，项目原料储存在生产车内的退火区中。 本项目原料储存及输送环节没有粉尘产生。	相符
	（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 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砂、石英板、石英管，不属于粉状物料、块状物料或粘湿物料，物料输送、装卸环节没有粉尘产生。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市场调研，结合自身行业优势，决定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项目占地 7.5 亩（5000 平方米），新建石英炉门、石英舟托生产线，以及冷、热加工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水刀机、退火炉等设备 55 台（套），采用冷加工（原料→水刀切外形→仿形机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镀膜→倒边→清洗检验包装、入库）以及热加工（选管→封底→摇摆机切割→清洗→烘干→烧口→分拣检验包装、入库）（选板→打磨→清洗→烘干→抛光→焊接→退火分拣检验包装、入库）等生产工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	---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有关要求,项目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修改版,2019 年 3 月 29 日实施)中“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项目,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环境影响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石英炉门及石英舟托,项目生产工艺含石英管配件加工工艺,石英管配件作为石英炉门及石英舟托的配件,不作为产品外售。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件/年)	年运行时数 h
石英制品生产线	石英炉门	直径 300 到 600	5000	2400
	石英舟托	宽 35 厘米,长 1.2 米到 2.2 米	3000	2400

3、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见下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含量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石英坨	散装	80000	1000	汽运
2	石英板	散装 2.24*45	50000	1000	汽运
3	石榴砂	袋装 20KG/袋	0.1	0.1	汽运
4	氢气	4m³/瓶, 28 瓶/组	40000 瓶	224 瓶	瓶装
5	氧气	4m³/瓶, 24 瓶/组	18000 瓶	120 瓶	瓶装
6	石英管	直径 8mm-500mm	8000	500	汽运
7	工业无尘纸	箱装	0.002 (10 箱)	0.001	汽运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	----	-------	------

1	石英坩	/	石英坩是石英玻璃制品，是用石英玻璃粉高温熔制成圆柱状的。主要成分是 SiO ₂ ，无色透明，主要用于玻璃制造、电气行业、化学行业、皮革工业、医药工业、机械工业等行业。
2	石英板	/	石英板是石英精粉经特殊工艺硫化而成具有较高的耐磨、耐酸碱、耐老化、耐腐蚀、高绝缘及防水、防护性能的片状产品
3	石榴砂	/	石榴砂是具有玻璃光泽的棱角状或不规则状、樱红或橙红色晶体，是由石榴石为原料研磨而成，具有硬度高，耐高温，化学性能稳定，颗粒均匀，磨削效率高，无划伤等特点。适用于水刀切割行业；各种金属、塑料、木材等表面喷砂处理行业；机械行业的超精研磨，精密铸造和对显像管玻壳，光学玻璃，硅片等的研磨行业。石榴砂的莫氏硬度在 7.1 以上，密度在 4g/cm ³
4	氢气	1333-74-0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5	氧气	7782-44-7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6	石英管	/	石英管是用 二氧化硅 制造的特种工业技术玻璃，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基础材料。石英玻璃 具有一系列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用于电火桶，电烤火炉，电取暖器里面，起发热作用。石英玻璃的软化点温度约 1730℃，可在 1100℃下长时间使用，短时间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450℃。
7	无尘纸	/	也叫干法造纸非织造布，是干法非织造布的一种，具有独特的物理性能，表现为高弹力、柔软、垂感极佳，具有极高的吸水性和良好的保水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卫生护理用品、特种医用用品、工业擦拭用品等领域。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位置	生产线 情况
1	水刀机	2560mm	2	新增	生产 区	石英制 品生产
2	仿形机	/	2	新增		

3	粗磨机	2560mm	2	新增	线
4	细磨机	/	1	新增	
5	精磨机	850*800 数控磨	1	新增	
6	抛光机	/	4	新增	
7	喷砂机（镀膜）	/	2	新增	
8	倒边机	/	1	新增	
9	清洗机	/	1	新增	
10	封底机	/	4	新增	
11	摇摆切割机	定制 6 米	1	新增	
12	烘干（退火炉）	4.5m*1.3m*0.7m 卧式	4	新增	
13	烧口（玻璃枪）	/	50	新增	
14	铜枪（焊接）	/	30	新增	
15	纯水机	1.5m³/h, 反渗透工 艺（RO 膜处理）	1	新增	

5、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所有生产、贮存、办公均位于该厂房内。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冷加工区	占地 1250m²，设置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检验、人工选管、切割、人工分拣、）。	热加工区南侧
		热加工区	占地 1065m²，主要用于封底、烧口、烘干、焊接等工序生产。	位于厂区北侧
		包装区	占地 30m²，用于产品包装。	位于热加工区北侧
		喷砂区	占地 30m²，用于镀膜工序，该工序主要是利用石榴砂进行喷砂处理。	位于热加工区北侧
		退火间	占地 300m²，设置 4 台退火炉。	位于热加工区北侧
		清洗间	占地 40m²，设置清洗区 5.6m×4.2m，清洗区四周设 0.5m 深的沟槽。	位于热加工区北侧
		质检室	占地 75m²，设置。	位于热加工区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 10m²，办公使用	位于质检室东侧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用于石英坩、石英板、石榴砂等原料存储	新建，位于机械破碎区北侧
	成品存储区		占地 600m²，用于石英炉门、石英舟托成品存储。	新建，位于办公楼北侧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新鲜水）	自来水用量 592m³/a，包含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绿化用水及生产工艺(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工序)用水。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除清洗工序以外的其他生产用水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288m³/a）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厂区雨水管网、废水收集管网均新建	
			供电	年用电量 6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	
			纯水制备	本项目新增 1 套 1.5m³/h 的纯水制备机，采用反渗透工艺（RO 膜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砂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降尘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1m³/d，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生产废水	2m³ 的沉淀池 1 个，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清洗、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治理		隔音、消声器、衰减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	新建，位于冷加工区东南侧
7、项目水平衡 （1）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 40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 30~50 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 30~50 升/人·班”，员工均不在厂内进行食宿，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 30 升/人·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1 班制，则建设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³/d、360m³/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生产用水						

	本项目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等工序使用自来水，清洗工序使用纯水，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中的钢化玻璃 III 级用水定额 $0.3\text{m}^3/\text{m}^2$，本项目年生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合计约 3000m^2，则项目生产工艺自来水用量为 $600\text{m}^3/\tex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 90%使用自来水，10%使用纯水，则生产工艺自来水用量为 $540\text{m}^3/\text{a}$，纯水用量 $60\text{m}^3/\text{a}$。排水系数取 0.8，则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主要为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等工序）。 （3）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使用纯水，年用量为 $60\text{m}^3/\text{a}$。本项目新增 1 台 $1.5\text{m}^3/\text{h}$ 的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RO 膜法），纯水制备率为 60%，则纯水制备工艺自来水用量为 $100\text{m}^3/\text{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a}$，沉淀后回用于除纯水制备以外的其他生产用水工序。 （4）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800m^2，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4 绿化管理”草坪用水通用值 $0.5\text{m}^3/(\text{m}^2\cdot\text{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其中 $288\text{m}^3/\text{a}$ 使用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112\text{m}^3/\text{a}$ 使用自来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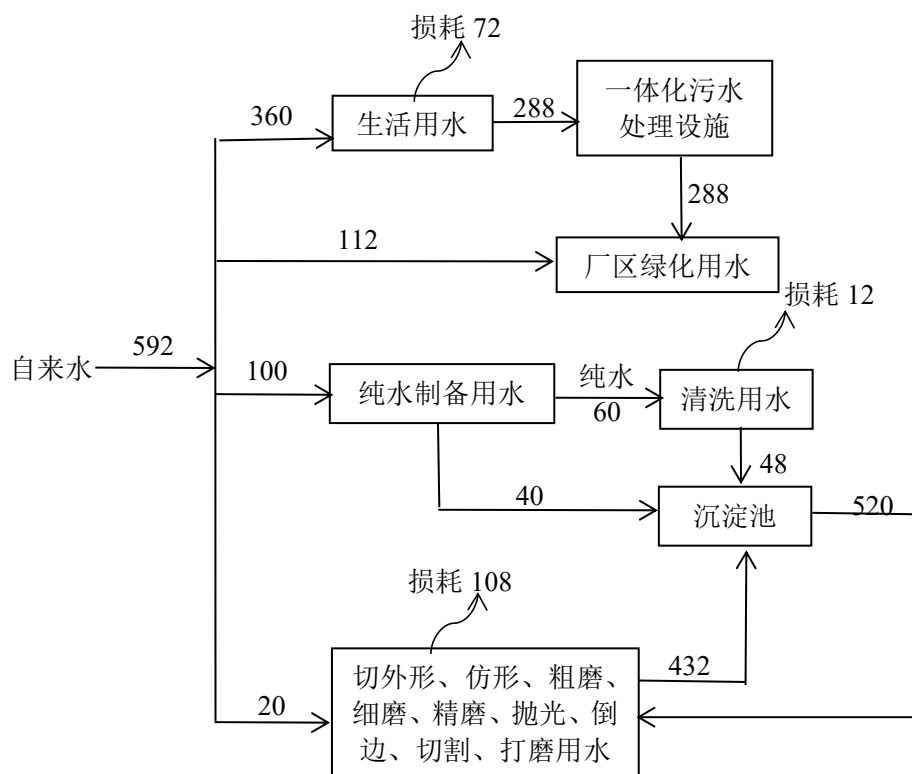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拟定为 40 人，每天运行 8 小时，1 班制，年运行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牡丹手套厂南侧老果园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是东蔡村委会租赁给甲方孙悦的，本项目租赁协议是与甲方孙悦签署。本项目生产区、办公区及原料、成品存储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办公区位于质检室东侧，原料及成品主要存储于退火间。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布置，减少了物料及产品的运输距离。

综上，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

（2）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区北侧为东海县牡丹手套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江苏腾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南、西侧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东北侧约 370m 为城南巷,东侧项目 430m 为城南巷,东北侧 480m 为雨润公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5,项目在园区规划的位置见图 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6号南侧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不做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冷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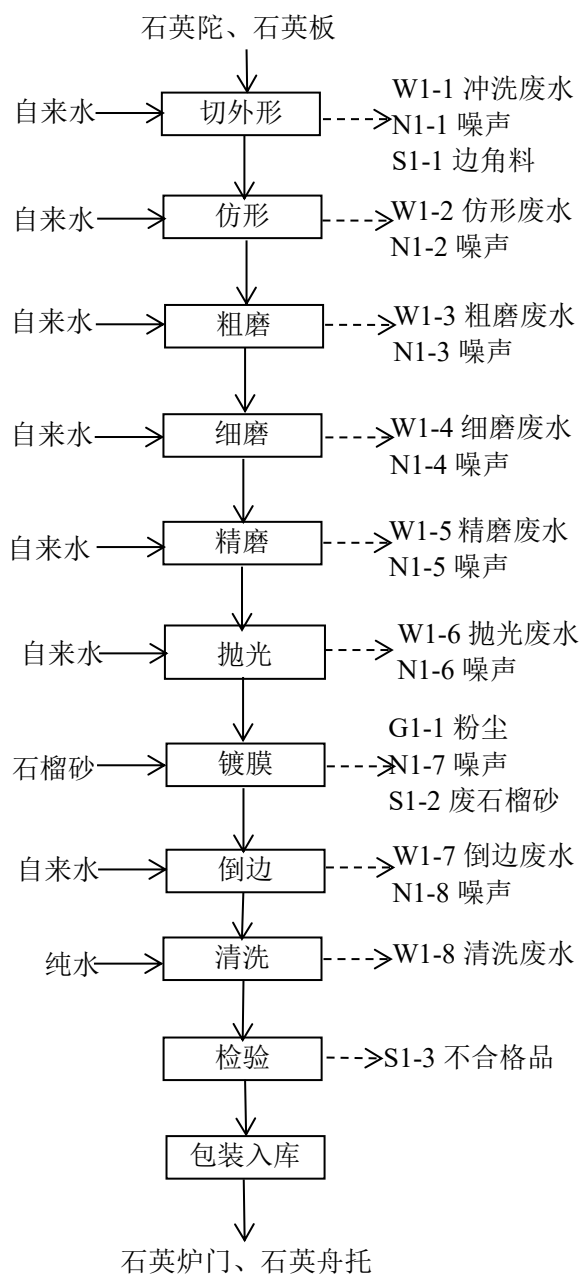


图 2-2 石英炉门、石英舟托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外形

使用石英坨和石英板作为原料，根据确定的尺寸进行切外形，在切割时，在水刀机刀片与玻璃的接触部位冲水进行冷却（水管在水切机刀片两边），同时冲走切割时产生的玻璃屑，产生的废水经设备下方的收集槽收集后流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

	该工序产生生产废水 W1-1、噪声 N1-1、废边角料 S1-1。 2) 仿形 根据订单上的产品规格，切割后的工件置于仿形机加工成需求的尺寸，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进行冷却，同时冲走仿形时产生的玻璃屑。 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W1-2、设备噪声 N1-2。 3) 粗磨 使用粗磨机对仿形后的石英件进行粗磨，利用粗磨机上的磨头对石英件进行打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免石英件表面出现划痕。由于玻璃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流入收集槽，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 该工序产生粗磨废水 W1-3、设备噪声 N1-3。 4) 细磨 粗磨后的石英件进入细磨机进行细磨，利用细磨机上的磨头对石英件进行打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免石英配件表面出现划痕。由于玻璃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流入收集槽，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 该工序产生细磨废水 W1-4、设备噪声 N1-4。 5) 精磨 细磨后的石英件进入精磨机进行进一步打磨，利用精磨机上的磨头对石英件进行打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免石英配件表面出现划痕。由于玻璃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流入收集槽，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 该工序产生细磨废水 W1-5、设备噪声 N1-5。 6) 抛光 精磨后的石英件进入抛光机抛光，抛光机在湿式条件下操作，即抛光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抛光（该过程不添加其他成分），因此抛光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抛光废水 W1-6、设备噪声 N1-6。 7) 镀膜 抛丸后的石英件进入镀膜工序，镀膜工序是在喷砂机内利用石榴砂进行喷砂处理，将石英件表面由亮面变为磨砂面的过程。喷砂用的石榴砂循环使用，使用到一定程度因磨损需进行更换。
--	---

	该工序产生喷砂粉尘 G1-1、设备噪声 N1-7 及废石榴砂 S1-2。喷砂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8) 倒边 镀膜后的石英件进入倒边机进行倒边，将边沿的直角做成 R 角，倒边的过程中一直加自来水清洗和降温，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倒边废水 W1-7 及设备噪声 N1-8。 9) 清洗 对倒边后的石英件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微小杂物。 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8，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其他用水工序。 10) 检验 随后对产品进行表面检验，观察表面是否有划痕或裂痕。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3。 11) 包装入库 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2) 石英管配件热加工工艺 本项目石英管配件采用热加工工艺，石英管配件不作为产品外售，是作为石英炉门及石英舟托的配件使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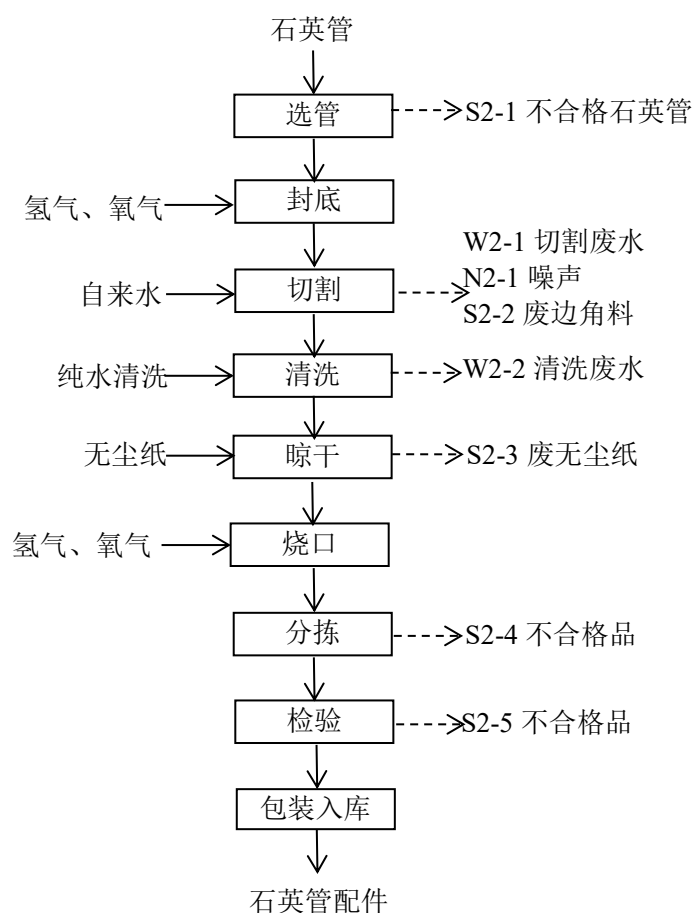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管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选管

将外购的石英管原料先进行人工选管，将不合格石英管筛选出来。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石英管 S2-1。

2) 封底

经选管合格的石英管进入封底工序进行封底。封底工序使用封底机，采用氢气作为燃料，氧气作为助燃剂进，使加封底机内温度高达 1700℃，在机内对石英管一端进行加热软化后，进行封底。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3) 切割

封底后的石英管转入摇摆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免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水 W2-1、设备噪声 N2-1 及废边角料 S2-2。 4) 清洗 对倒边后的石英管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微小杂物。 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2-2。 5) 晾干 清洗后的石英管使用无尘纸进行擦拭后，进行自然晾干。 该工序产生废无尘纸 S2-3。 6) 烧口 晾干后的石英管进入烧口工序进行烧口。烧口工序使用玻璃枪，采用氢气作为燃料，氧气作为助燃剂，对石英管的管口进行烧口操作。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7) 分拣 对烧口后的玻璃管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烧口不合格的石英管。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8) 检验 随后使用卡尺对石英管进行尺寸等检测。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5。 9) 包装入库 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入库，用于石英炉门、石英舟托的热加工工艺流程中的焊接工艺，是作为石英炉门和石英舟托的配件，不作为产品外售。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3) 产品热加工生产工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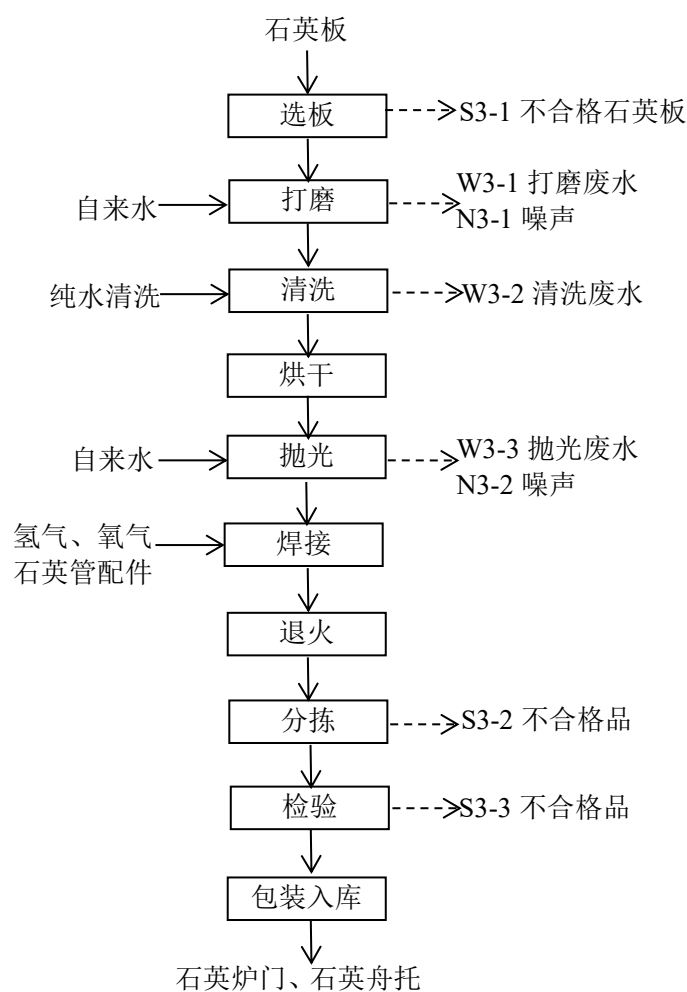


图 2-4 石英炉门、石英舟托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选板

将外购的石英板原料先进行人工选板，将不合格石英板筛选出来。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石英板 S3-1。

2) 打磨

对合格的石英板进行打磨，利用打磨设备上的磨头对石英板进行打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免石英板表面出现划痕，并冲走石英板上的玻璃屑杂质。

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水 W3-1、设备噪声 N3-1。

3) 清洗

对打磨后的石英件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去除表面附着的微小杂物。

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3-2。

	4) 烘干 清洗后的石英件转入退火炉进行烘干，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100℃，加热时长约 3h，通过加热改变石英板的应力。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5) 抛光 烘干后的石英件进入抛光机抛光，抛光机在湿式条件下操作，即抛光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抛光（该过程不添加其他成分），因此抛光过程无粉尘产生。 该工序产生抛光废水 W3-3、设备噪声 N3-2。 6) 焊接 抛光后的石英件进入焊接工序，将石英件与加工好的石英管配件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使用铜枪，采用氢气加氧气混合焰，用火焰加热石英管及石英件，直至只应该末端熔化并完成焊接，焊接过程中不使用其他焊材或焊接剂。焊接后的石英件自然冷却至室温。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7) 退火 将石英件转入退火炉进行退火，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100℃，加热时长约 3h，通过加热改变石英件的应力。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8) 分拣 对退火后的石英件进行人工分拣，分拣出不合格品。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2。 9) 检验 随后使用卡尺对石英件进行尺寸等检测。 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3。 10) 包装入库 将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入库。 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4) 纯水制备工艺
--	--

将自来水接入原水箱，经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反渗透装置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等，此工艺会产生废 RO 膜和制水废水；随后经 EDI 膜化设备去除水中钙、镁、表面活性剂等离子，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好的纯水放入纯水箱中备用。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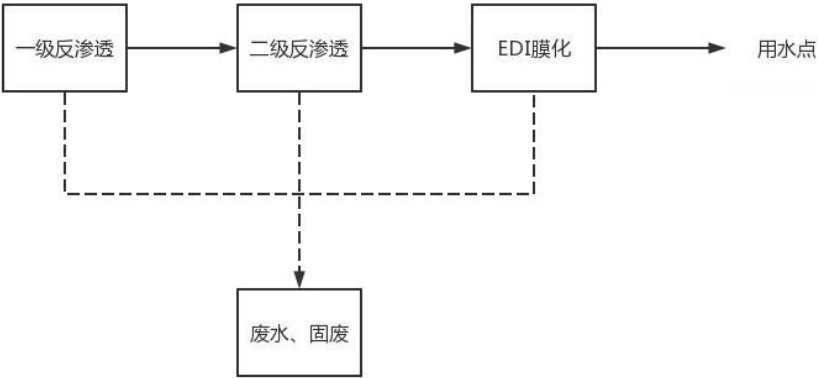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污工序汇总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如下。

表2-6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编号	生产线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	生产线	镀膜粉尘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废水	W1-1	生产线	切外形废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W1-2		仿形废水	SS	
	W1-3		粗磨废水	SS	
	W1-4		细磨废水	SS	
	W1-5		精磨废水	SS	
	W1-6		抛光废水	SS	
	W1-7		倒边废水	SS	
	W1-8		清洗废水	SS	
	W2-1		切割废水	SS	
	W2-2		清洗废水	SS	
	W3-1		打磨废水	SS	
	W3-2		清洗废水	SS	
	W3-3		抛光废水	SS	

		W4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SS、COD	
		W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废	S1-1	生产线	废边角料	石英坨、石英板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1-2		废石榴砂	石榴砂	收集后外售
		S1-3		不合格品	石英坨、石英板	收集后外售
		S2-1		不合格石英管	石英管	收集后外售
		S2-2		废边角料	石英管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3		废无尘纸	无尘纸	收集后外售
		S2-4		不合格品	石英管	收集后外售
		S2-5		不合格品	石英管	收集后外售
		S3-1		不合格石英板	石英板	收集后外售
		S3-2		不合格品	石英件	收集后外售
		S3-3		不合格品	石英件	收集后外售
		S4		废水处理	沉淀废渣	石英沉渣
		S5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石英粉尘	
		S6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滤膜	厂家回收
		S7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S8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1-1~N1-8、N2-1、N3-1、N3-2	生产线	设备运行	Leq	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N4	/	废气风机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 环境空气质量分区及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小时平均	日均值	年均值	
1	SO ₂	0.5	0.15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0.04	
3	CO	10.0	4	--	
4	O ₃	0.2	0.16 (8 小时)	--	
5	PM ₁₀	--	0.15	0.07	
6	PM _{2.5}	--	0.075	0.035	
7	TSP	--	0.30	0.20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统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2022 年均值	9	24	64	38	0.8
GB3095-2012	60	40	70	35	4.0
超标率%	0	0	0	10.1	0

备注：上表 CO 单位为 mg/m³。

东海县城区臭氧 8 小时日均值浓度范围为 17~222ug/m³，2022 年全年县城区平均日均值超标天数为 46 天，超标率为 12.6%。经上表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遏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综上，东海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等文件。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大气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连东环发[2022]18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保障大气生态环境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重点污染因子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方案如下： 1）建筑工地及物料堆场扬尘检查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以及与主管部门联网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含企业场内车辆)排气达标情况。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是否密闭；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是否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是否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2）重点行业扬尘管控执法检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是否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是否存在不正常运行、弄虚作假等行为。 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
--	--

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西双湖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mg/L（pH 无量纲）

因子	pH	COD _{Cr}	COD _{Mn}	NH ₃ -N	总氮	总磷	BOD ₅
Ⅲ类	6~9	≤20	≤6	≤1.0	≤1.0	≤0.05	≤4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2022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西双湖水库水质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2022 年西双湖水库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pH 无量纲）

因子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总磷	总氮
西双湖水库 平均值	8.03	3.7	2.3	14	0.03	0.54
Ⅲ类标准	6~9	6	4	20	0.05	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3、噪声

（1）声环境功能区及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6号南侧，项目北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声环境质量总体

	水平保持稳定。县城区域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3 分贝，处于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县城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4.6 分贝，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县城 1、2、3 和 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均为 100%。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相比 2021 年增加 0.00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环境 根据《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

	7、地下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3 个区域点位（其中 6 个省控点位和 7 个国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76.9%。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省控点地下水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 类水比例同比上升 50%。 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东蔡村1</td><td>118°44'37.99902"</td><td>34°30'38.75486"</td><td>居住区</td><td>约 40 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NNE</td><td>370</td></tr><tr><td>东蔡村2</td><td>118°44'47.11424"</td><td>34°30'37.55752"</td><td>居住区</td><td>约 300 人</td><td>NNE</td><td>400</td></tr><tr><td>东蔡村3</td><td>118°44'50.01834"</td><td>34°30'25.85166"</td><td>居住区</td><td>约 30 人</td><td>E</td><td>430</td></tr><tr><td>雨润公寓</td><td>118°44'50.24042"</td><td>34°30'32.15700"</td><td>居民</td><td>约 300 人</td><td>NE</td><td>480</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东蔡村1	118°44'37.99902"	34°30'38.75486"	居住区	约 4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NE	370	东蔡村2	118°44'47.11424"	34°30'37.55752"	居住区	约 300 人	NNE	400	东蔡村3	118°44'50.01834"	34°30'25.85166"	居住区	约 30 人	E	430	雨润公寓	118°44'50.24042"	34°30'32.15700"	居民	约 300 人	NE	480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东蔡村1	118°44'37.99902"	34°30'38.75486"	居住区	约 4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NNE	370																																	
		东蔡村2	118°44'47.11424"	34°30'37.55752"	居住区	约 300 人		NNE	400																																	
东蔡村3		118°44'50.01834"	34°30'25.85166"	居住区	约 30 人	E		430																																		
雨润公寓		118°44'50.24042"	34°30'32.15700"	居民	约 300 人	NE		480																																		
2、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表3-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类别</th><th>保护目标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规模</th><th>保护目标说明</th></tr><tr><td>水体</td><td>西双湖水库</td><td>NW</td><td>1680</td><td>中型</td><td>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td></tr><tr><td>噪声</td><td>厂界</td><td>E、S、W、N</td><td>/</td><td>-</td><td>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td><td>厂区范围内地下水潜水含水层</td><td>/</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td></tr><tr><td>土壤</td><td>厂区范围内土壤</td><td>/</td><td>/</td><td>/</td><td>《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td></tr><tr><td>生态</td><td>西双湖重要湿地</td><td>NW</td><td>1690</td><td>6km²</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西双湖水库	NW	1680	中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噪声	厂界	E、S、W、N	/	-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厂区范围内土壤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生态	西双湖重要湿地	NW	1690	6km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保护目标说明																																					
水体	西双湖水库	NW	1680	中型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噪声	厂界	E、S、W、N	/	-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区范围内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	厂区范围内土壤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生态	西双湖重要湿地	NW	1690	6km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
国家湿地公园
(试点)

NW

1790

3.79km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东海县西双湖水
库应急水源地保
护区

NW

1680

6.83km²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距离保护目标的距离为厂界到目标的距离。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镀膜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如下。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监控位 置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 筒出口或 生产设施 排气筒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中的城市绿化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标准如下。

表 3-9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限值表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
1	pH	6.0~9.0
2	氨氮/（mg/L）	≤8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除了清洗工序的其他生产用水工序，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具体如下。

表 3-10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6.5~8.5
2	SS/（mg/L）	-
3	浊度/（NTU）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4	COD _{cr} /（mg/L）		≤6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1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项目侧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8.185	27.903	0.282
	无组织	颗粒物	0.285	0.171	0.114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520	520	0
		COD	0.002	0.002	0
		SS	0.482	0.482	0
	生活污水	水量	288	288	0
		COD	0.098	0.098	0
		SS	0.086	0.086	0
		NH ₃ -N	0.009	0.009	0
		TN	0.013	0.013	0
		TP	0.001	0.001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38	138	0
		废石榴砂	0.1	0.1	0
		不合格品	69	69	0

		沉淀废渣	1.145	1.145	0
		除尘器收尘	27.903	27.903	0
		废 RO 膜	0.01	0.01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	6	0
2、总量因子及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颗粒物 0.282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外排。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6号南侧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不做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等工序均为湿式操作，即加工过程中均加水，因此以上操作过程没有粉尘产生。 1) 镀膜粉尘 本项目镀膜工序使用石榴砂进行喷砂处理，该工序产生粉尘，因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玻璃制品行业没有相关喷砂粉尘核算依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5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系数表可知，抛丸喷砂粉尘产污系数为2.19kg/吨-原料，本项目石英坨、石英板用量共计1300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喷砂的石英坨、石英板约占10%，则大件抛丸过程产生粉尘约28.470t/a，喷砂机密闭，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风机风量为10000m³/h。由于抛丸过程中抛丸室密闭且为微负压状态，废气捕集率按99%计，处理效率为99%，则喷砂粉尘收集量为28.18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0.282t/a，通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 镀膜工序未收集的粉尘量为0.285t/a，无组织排放。镀膜区在密闭车间内，考虑降尘率6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14t/a。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4-1，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 4-1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统计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去除率 (%)</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废气量 m³/h</th><th rowspan="2">排放源参数</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tr> <tr> <th>产生浓度 mg/m³</th><th>产生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 <tr> <td>1</td><td>镀膜</td><td>颗粒</td><td>1174.4</td><td>11.744</td><td>28.185</td><td>布袋</td><td>99</td><td>11.75</td><td>0.118</td><td>0.282</td><td>10000</td><td>DA001</td><td>2400</td></tr> </table>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镀膜	颗粒	1174.4	11.744	28.185	布袋	99	11.75	0.118	0.282	10000	DA001	2400
序号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³/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镀膜	颗粒	1174.4	11.744	28.185	布袋	99	11.75	0.118	0.282	10000	DA001	2400																																		

		物				除尘器						排气筒 15m	
--	--	---	--	--	--	-----	--	--	--	--	--	------------	--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118.741829°	34.506997°	0	15	0.5	20	14.154	颗粒物	20	1	一般排放口

(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组织废气主要是镀膜工序未收集的粉尘，具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生工序	排放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镀膜	颗粒物	0.048	0.114	2800 (56m×50m) *	9

备注：*本项目镀膜区设置在租赁厂房内，无组织面源以整个厂房的面积计。

(3) 大气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4-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4-5 有组织 $P_{\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mu\text{g}/\text{m}^3)$	$P_{\max}(\%)$	$D10\%(m)$
DA001	颗粒物	450	2.9695	0.6599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	28.1699	3.130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占标率最大值在 1%~10%之间，因此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废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镀膜工序粉尘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具体的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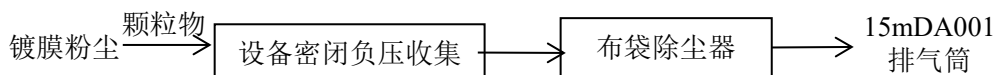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根 DA001 排气筒，排气筒直径为 0.5m，设计风量为 10000 m^3/h ，烟气流速均为 14.154 m/s ，排气筒设置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的流速宜为 10~15m/s 要求。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3 层，高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相关排气筒设置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3）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布袋除尘器作用原理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易产生粉尘的环节应进行密闭，本项目镀膜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在风机作用下进入除尘体，通过滤袋过滤作用，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净化了的干净气体从滤袋内部进入净气室排出；粉尘经过滤袋过滤时，粉尘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形成灰饼层，当过滤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或一定时间时，除尘器运行阻力加大，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除尘器设有差压变送器(或压力控制仪表)或时间继电器，在线检测除尘室与净气室压差，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向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眼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气流的反向作用，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脉冲阀关闭后，再次产生反向气流，使滤袋急速回缩，形成一胀一缩，滤袋涨缩抖动，积附在滤袋外部的粉饼因惯性作用而脱落，使滤袋得到更新，被清掉的粉尘落入分离器下部的灰斗中。差压变送器是用来测定分离器净气室和尘气室的压力差，并传送到控制室，当压差值达到设定值时，发出信号，指令脉冲控制仪动作，再由脉冲阀实现对滤袋的反吹，完成周期性滤袋更新。当差压变送器超过低限设定值时，差压变送器发出信号指示分离器滤袋已损坏，应停机检修。分离器灰斗下部设有锁气输灰机，可实现在负压工作状态下将灰斗集灰排入灰库。 ②可行性分析：根据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达拉特旗中天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废气及噪
--	---

声环境保护验收检测》LCHJ-2022288，筛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效率可达 99.7%>9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保守起见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取 99%。

本项目镀膜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镀膜工序的喷砂粉尘，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石英坨、石英板、石英管，均为石英制品，原料储存不愿意产生尘；石榴砂原料是镀膜工序喷砂使用，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购的石榴砂原料采用袋装密闭储存，也不易产生尘。本项目产生尘工序主要为镀膜工序，镀膜工序在密闭喷砂机内进行，粉尘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收集率 100%，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控制措施有效。

（5）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6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11.75	0.118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	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 11.75mg/m³、0.118kg/h，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 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预测结果表

因子	预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颗粒物	38.886	51.244	51.205	36.028	50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预测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1.75	0.118	0.28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82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82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生产厂区	镀膜	颗粒物	设备密闭、洒水降尘、原料及成品仓库密闭、生产区至于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11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和无组织）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396

（8）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原因所排放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的颗粒物去除效率下降为 0，污染物大量排放，非正常生产状况下，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降为 0	颗粒物	1174.4	11.744	≤1	≤2	暂停生产，设备检修

与正常排放工况和排放标准相比较可见，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速率均显著增大，对项目周围的环境影响增加。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9）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注：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废气流量、温度、压力等参数。

（10）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本项目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统计表

序号	污染面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1	生产厂房	颗粒物	0.048	9	56	50	0.9	无超标点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无组织废气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生产厂区	粉尘	56	50	9	2400	正常工况	0.04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kg/h；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该地区近 5 年的平均风速约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 (kg/h)	C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L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8	0.90	2800	470	0.02 ₁	1.85	0.84	1.853	50

根据计算，项目投产后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租赁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包络线范围。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行政机关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敏感建筑物。

因此，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可满足环保要求。

2、废水

(1) 废水产生类别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清扫方式清洁，不涉及水洗，因此没有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不涉及设备清洗，因此也没有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清洗、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2) 废水源强

1) 生产废水源强

本项目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等工序使用自来水，清洗工序使用纯水，总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中的刚好玻璃III级用水定额 $0.3\text{m}^3/\text{m}^2$ ，本项目年生产石英炉门5000件、石英舟托3000件，合计约 3000m^2 ，则项目生产工艺自来水用量为 $600\text{m}^3/\tex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中90%使用自来水，10%使用纯水，则生产工艺自来水用量为 $540\text{m}^3/\text{a}$ ，纯水用量 $6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0.8，则工艺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SS1000mg/L。

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废水，根据第二章工程分析的水平衡可知，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40\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SS50mg/L、COD50mg/L。

综上，本项目工艺生产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共计 $52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主要为切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等工序），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定员40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年版)中的规定“工业企业管理人员用水定额可取30~50升/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一般宜采用30~50升/人·班”，员工均不在厂内进行食宿，项目人均用水定额按30升/人·班，年工作天数为300天，1班制，则建设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

生量为 288m³/a，主要污染因子及其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附 3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分别为 COD340mg/L、SS30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 等。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COD	520	3.85	0.002	沉淀池	0	0	0	回用于生产
	SS		926.9	0.482			0	0	
生活污水	COD	288	340	0.09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0	0	0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SS		300	0.086			0	0	
	NH ₃ -N		32.6	0.009			0	0	
	TN		44.8	0.013			0	0	
	TP		4.27	0.001			0	0	

（3）废水排放源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不外排	/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回用可行性分析

经查阅《分级沉淀工艺处理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生产废水研究》（郎建、李桥、谢光武，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成都 610072），三级沉淀（最后一级为絮凝沉淀）对 SS 的去除率约为 99.8%，本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去除率以 95%计是可行的。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SS 46.35mg/L，COD 3.85mg/L），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该标准对于 SS 没有控制要求，对于 COD 的控制要求为不超过 60mg/L）；同时项目切割打磨等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沉淀后的废水可以回用。

因此，本项目使用三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的可行性分析

①设计处理规模

本项目拟新增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6m³/d（288m³/a），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规模为 1m³/d，设计处理能力大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②水质处理可行性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9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水质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6~9	600	500	45	10	60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40mg/L、SS30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符合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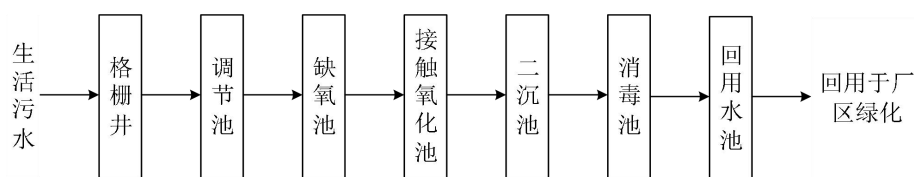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中各因子去除效率及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0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指标	COD		SS		氨氮		TP		TN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调节池	340	/	200	10	32.6	/	4.27	/	44.8	/
缺氧池	272	20	180	15	20.2	60	4.27	/	44.8	62
接触氧化池	136	50	153	10	8.08	25	4.27	10	17	40
二沉池	81.6	40	137.7	80	6.06	0	3.8	0	10.2	0
消毒池	81.6	0	27.5	0	6.06	0	3.8	0	10.2	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		/		8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限值。

④生活污水全部用于绿化的可行性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约 800m²，参照《江苏省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4 绿化管理”草坪用水通用值 0.5m³/(m²·a)，则本项目绿化用水量为 40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³/a，项目租赁厂区内仅有建设单位一家企业，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全部回用。查阅资料，连云港历年最大连续下雨天数约 7 天，本项目设置容纳 10 天回用水的储存水池（约 2.5m³），满足回用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使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是可行的。

3、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刀机、仿形机、粗磨机、细磨机、精磨机、抛光机、

喷砂机、倒边机、摇摆切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75~85dB（A）。类比同行业设备，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2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分贝)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水刀机	2	75	生产车间	利用厂房四周墙体建筑进行隔声,设置减震垫等措施。	10	65	1	10	58.01	300d* 8h	25	23.01	/
2	仿形机	2	75			15	65	1	15	54.49		25	29.49	/
3	粗磨机	2	75			20	65	1	20	51.99		25	26.99	/
4	细磨机	1	75			22	65	1	22	48.15		25	23.15	/
5	精磨机	1	75			24	65	1	24	47.40		25	22.4	/
6	抛光机	4	80			30	65	1	26	56.48		25	31.48	/
7	喷砂机	2	80			30	2	1	21	53.47		25	28.47	/
8	倒边机	1	75			40	65	1	16	42.96		25	17.96	/
9	摇摆切割机	1	80			45	65	1	11	46.94		25	21.94	/
10	风机	1	85			23	70	1	10	57.77		25	32.77	/

备注：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2）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在生产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加减振垫隔振、消声等处理的措施。

③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区中间，置于厂房内，远离厂界。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_\theta = L_w - 20 \lg r + D_{I\theta} - 11$$

式中： $L_p(r)_\theta$ ----自由空间的点声源在某一 θ 方向上距离 r 处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D_{I\theta}$ ---- θ 方向上的指向性指数， $D_{I\theta} = 10 \lg R_\theta$ ，其中 R_θ 为指向性因数， $R_\theta = I_\theta / I$ ，

其中 I 为所有方向上的平均声强， W/m^2 ， I_θ 为某一 θ 方向上的声强， W/m^2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

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6 环境噪声预测

声源名称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39.02	43.25	38.62	52.01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昼间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进行昼间达标预测分析。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东、西、南、北边界设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5) 自查表

本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自查情况如下。

表 4-28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200 m ☐	大于 200 m ☐	小于 200m ☒
评价因	评价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

子		☒				级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国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0类区 ☐	1类区 ☐	2类区 ☐	3类区 ☒	4a类区 ☐	4b类区 ☐								
	评价年度	初期 ☐		近期 ☐	中期 ☐		远期 ☐								
	现状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法 ☐		现场实测加模型计算法 ☐			收集资料 ☒								
	现状评价	达标百分比		100%											
噪声源调查	噪声源调查方法	现场实测 ☐		已有资料 ☐		研究成果 ☐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导则推荐模型 ☒		其他 ☐ _____											
	预测范围	200 m ☐		大于 200 m ☐		小于 200 m ☒									
	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最大 A 声级 ☐		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 ☐									
	厂界噪声贡献值	达标 ☒			不达标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	达标 ☐			不达标 ☐										
环境监测计划	排放监测	厂界监测 ☒ 固定位置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动监测 ☒		无监测 ☐									
	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行 ☒ 不可行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															
（6）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投资情况如下。 表4-2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th> <th>噪声防治措施规模</th> <th>噪声防治措施效果</th> <th>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th> </tr> <tr> <td>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采取消声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td> <td>厂区范围</td> <td>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td> <td>2</td> </tr> </table>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采取消声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区范围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合理布局，加装减振垫、采取消声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区范围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石榴石、不合格品（石英坨、石英板、石英管、石英件等）、沉淀废渣、除尘器收尘、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废边角料：项目冷加工的切外形工序、石英管热加工的切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8t/a，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石榴砂：项目镀膜工序使用石榴砂，石榴砂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会发生磨损，需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一次，项目石榴砂的用量为 0.1t/a，则废石榴砂的产生量为 0.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冷加工工艺的检验工序，石英管热加工的选管、分拣、检验工序，产品热加工的选板、分拣、检验工序等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69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沉淀废渣：本项目外形、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倒边、切割、打磨、纯水制备等工序产生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有沉淀废渣产生，沉淀池去除率约 95%，则经去除的 SS 的量为 0.458t/a，考虑含水率 60%，则沉淀废渣产生量约为 1.14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东海顺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利用。

⑤除尘器收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7.903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废 RO 膜：本项目纯水制备使用 RO 膜，RO 膜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010t/a，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本项目纯水制备使用 EDI 膜，每年更换一次，有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产生量约为 0.010t/a，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⑧生活垃圾：项目新增职工 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产生

生活垃圾 6t/a，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废属性，具体如下。

表 4-30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外形、切割	固态	石英坨、石英管、石英板	13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石榴砂	镀膜	固态	石榴砂	0.10	√	-	
3	不合格品	选管、选板、分拣、检验	固态	石英坨、石英管、石英板、石英件	69	√	-	
4	沉淀废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石英渣	1.145	√	-	
5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石英尘	27.903	√	-	
6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 膜	0.01	√	-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6	√	-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3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305-009-99	138
2	废石榴砂	一般固废		-	99	305-009-99	0.10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99	305-009-99	69
4	沉淀废渣	一般固废		-	99	305-009-99	1.145
5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	66	305-009-66	27.903
6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	99	305-009-99	0.01
7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	99	305-009-99	0.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6

注：一般固废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表 4-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38	138	0	外售给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废石榴砂	0.10	0.10	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69	69	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沉淀废渣	1.145	1.145	0	外售给建材公司利用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27.903	27.903	0	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废 RO 膜	0.01	0.01	0	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0.01	0.01	0	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委托环卫清运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可行，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贮存要求

1)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要求

项目拟新建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用于废边角料、废石榴石、不合格品（石英坨、石英板、石英管、石英件等）、沉淀废渣、除尘器收尘、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的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每个月转运一次，则一般

固废暂存量约为 23.6t，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约 50m²，可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要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中，日产日清。

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生产回用、委外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5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地块建设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占地范围内无原生植被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

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有关规定，首先进行物质风险识别，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主要为石英坩、石英板、石英管、石榴砂、氢气、氧气、工业无尘纸，成品为石英炉门、石英舟托，废气为粉尘，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及生活污水。

通过对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氢气。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氢气的储存量为 0.0797t（224 瓶，4m³/瓶），经计算本项目 Q 值如下。

表 4-3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氢气	1333-74-0	0.0797	10	0.00797

经判定，本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氢气钢瓶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爆炸。其次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氢气气瓶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C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应与氧气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置在仓间外。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氢气钢瓶等要定期检查。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

④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服，在安全距离以外灭火，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⑤建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布袋除尘器，并加强对除尘器的检查和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生产。

⑥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培训。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⑦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5）风险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后，项目环

境风险可控。

表 4-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连云港) 市	(/) 区	(东海) 县	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4'30.877"		纬度	34°30'24.3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氢气。氢气钢瓶储存在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氢气钢瓶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爆炸。其次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氢气气瓶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应与氧气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置在仓间外。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氢气钢瓶等要定期检查。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 ④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服，在安全距离以外灭火，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⑤建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布袋除尘器，并加强对除尘器的检查和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生产。 ⑥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培训。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⑦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表 4-3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备注：本项目不设污水排口，故上表不列污水排口相关标志。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10、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36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生产区至于车间内，并进行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m ³ /d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中的城市绿化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15	

	生产废水	COD、SS	2m³ 沉淀池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后回用，不外排	2
噪声	设备等	—	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降噪量≥25dB（A），厂界达标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废边角料、废石榴石、不合格品（石英坨、石英板、石英管、石英件等）、沉淀废渣、除尘器收尘、废 RO 膜等	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	一般固废库 50m²	2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人员 1 名，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源监测，固废污染源每月统计 1 次			1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2
	雨污分流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282t/a。 (2) 废水：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废水不需申请总量。 (3)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厂房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疗养院、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生产厂房	颗粒物	生产区至于车间内, 并进行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1m ³ /d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中的城市绿化要求后, 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2m ³ 沉淀池	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要求后, 回用
声环境	水刀机、仿形机、粗磨机、细磨机、精磨机、抛光机、喷砂机、倒边机、摇摆切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石榴石、不合格品(石英陀、石英板、石英管、石英件等)、沉淀废渣、除尘器收尘、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员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对生产厂房内地面、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及排放管线等进行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原生植被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三废”较少, 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满足环保要求, 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氢气, 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氢气钢瓶泄漏, 遇明火发生燃烧爆炸。其次为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造成环境空气污染。①氢气气瓶应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库内, 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远				

	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并应与氧气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置在仓间外。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厂房禁止烟火，氢气钢瓶等要定期检查。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 ④应急处置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服，在安全距离以外灭火，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⑤建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布袋除尘器，并加强对除尘器的检查和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防范，一旦除尘器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除尘器运行正常后方可生产。 ⑥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培训。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 ⑦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要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充分发挥环保设备的作用； (2) 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要保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出现异常排污； (3)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4)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申请时限内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做到持证排污。 (5) 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 (6)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六、结论

综上分析，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措施实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0.282t/a	/	0.282t/a	+0.282t/a
	颗粒物（无组织）	/	/	/	0.114t/a	/	0.114t/a	+0.114t/a
废水	COD	/	/	/	0		0	0
	SS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TN	/	/	/	0	/	0	0
	TP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38t/a	/	138t/a	+138t/a
	废石榴砂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品	/	/	/	69t/a	/	69t/a	+69t/a
	沉淀废渣	/	/	/	1.145t/a	/	1.145t/a	+1.145t/a
	除尘器收尘	/	/	/	27.903t/a	/	27.903t/a	+27.903t/a
	废 RO 膜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01t/a	/	0.01t/a	+0.01t/a
/	生活垃圾	/	/	/	6t/a	/	6t/a	+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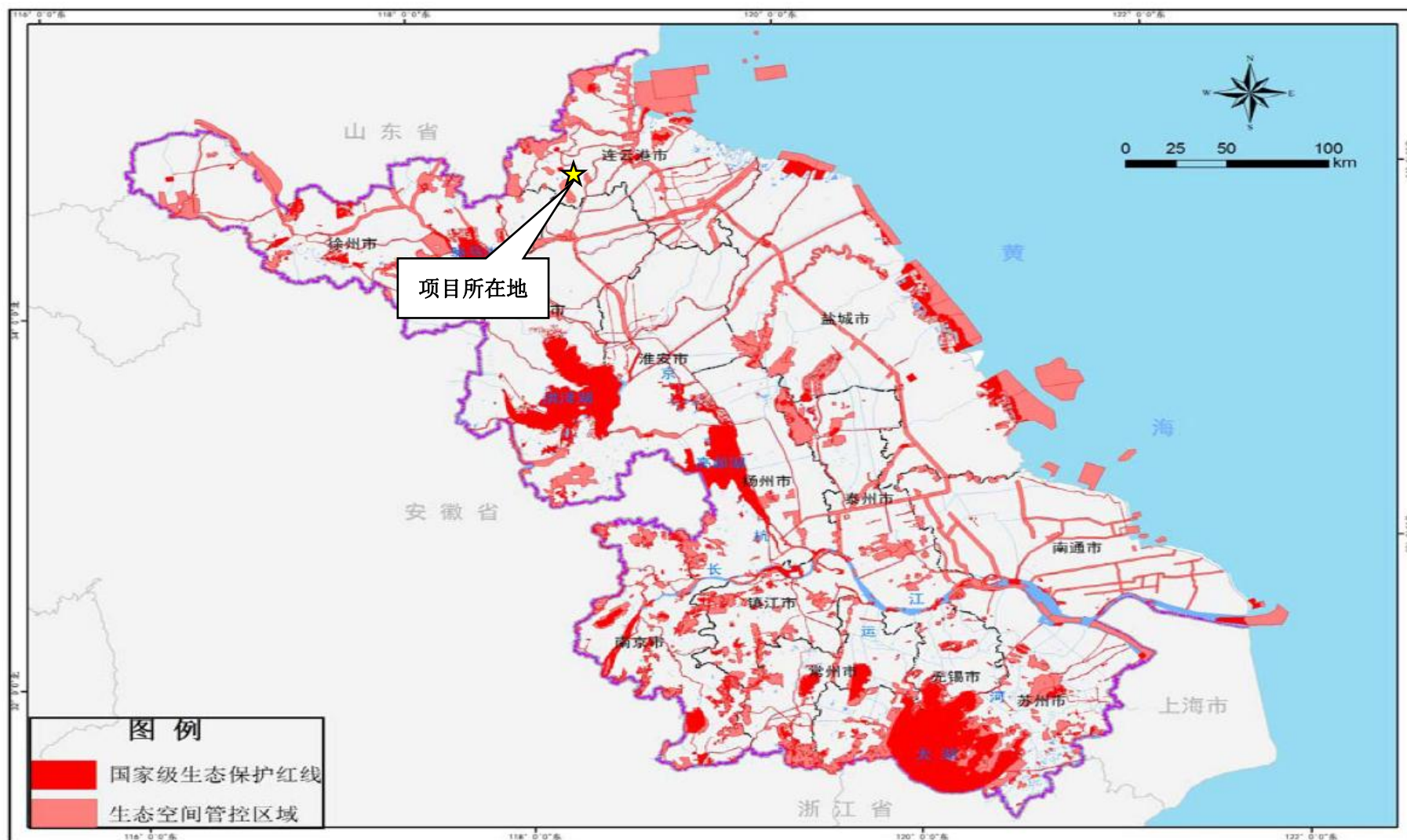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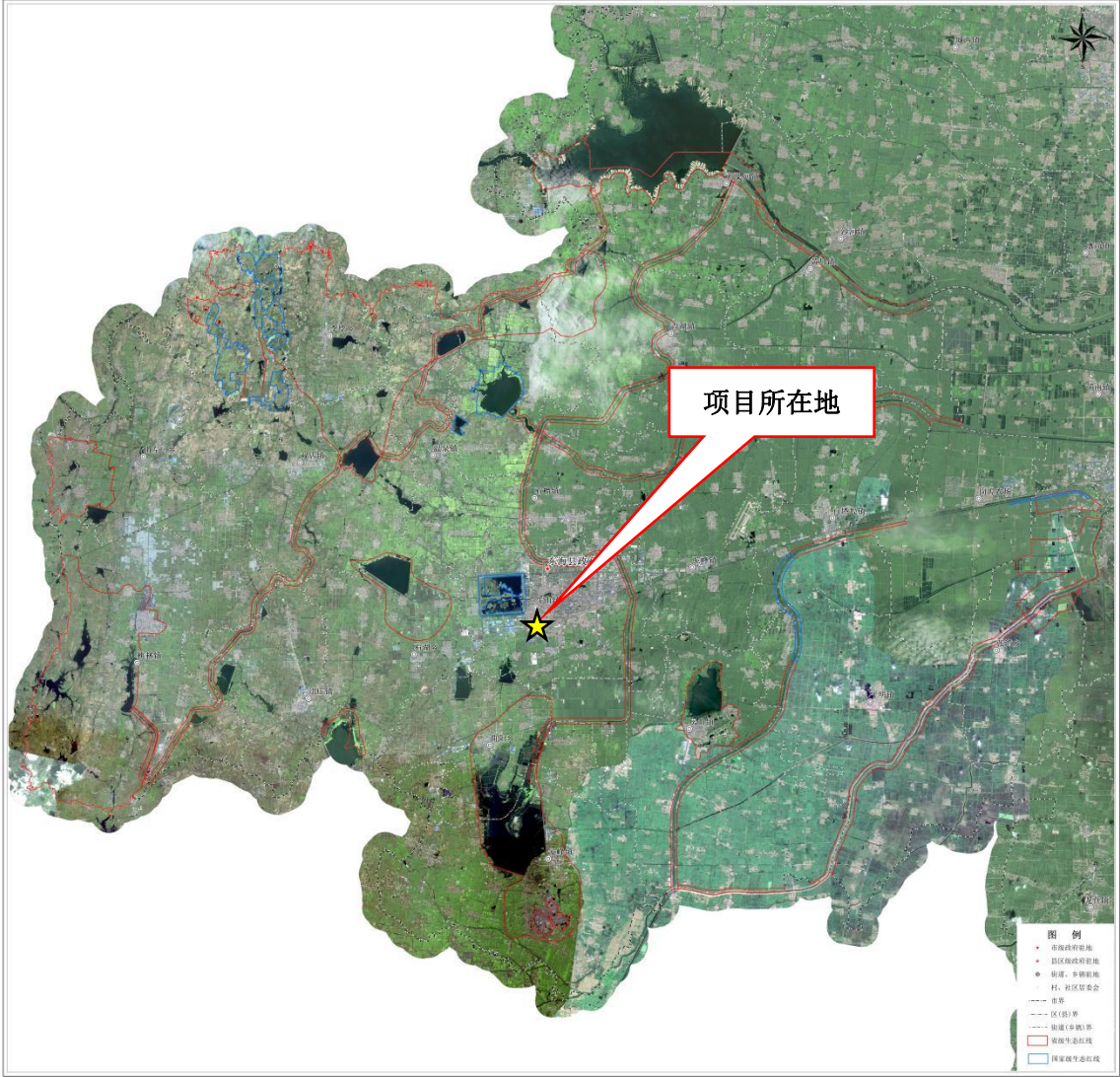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

东海县生态红线区域调整后分布总图



1:70000

图3 项目所在地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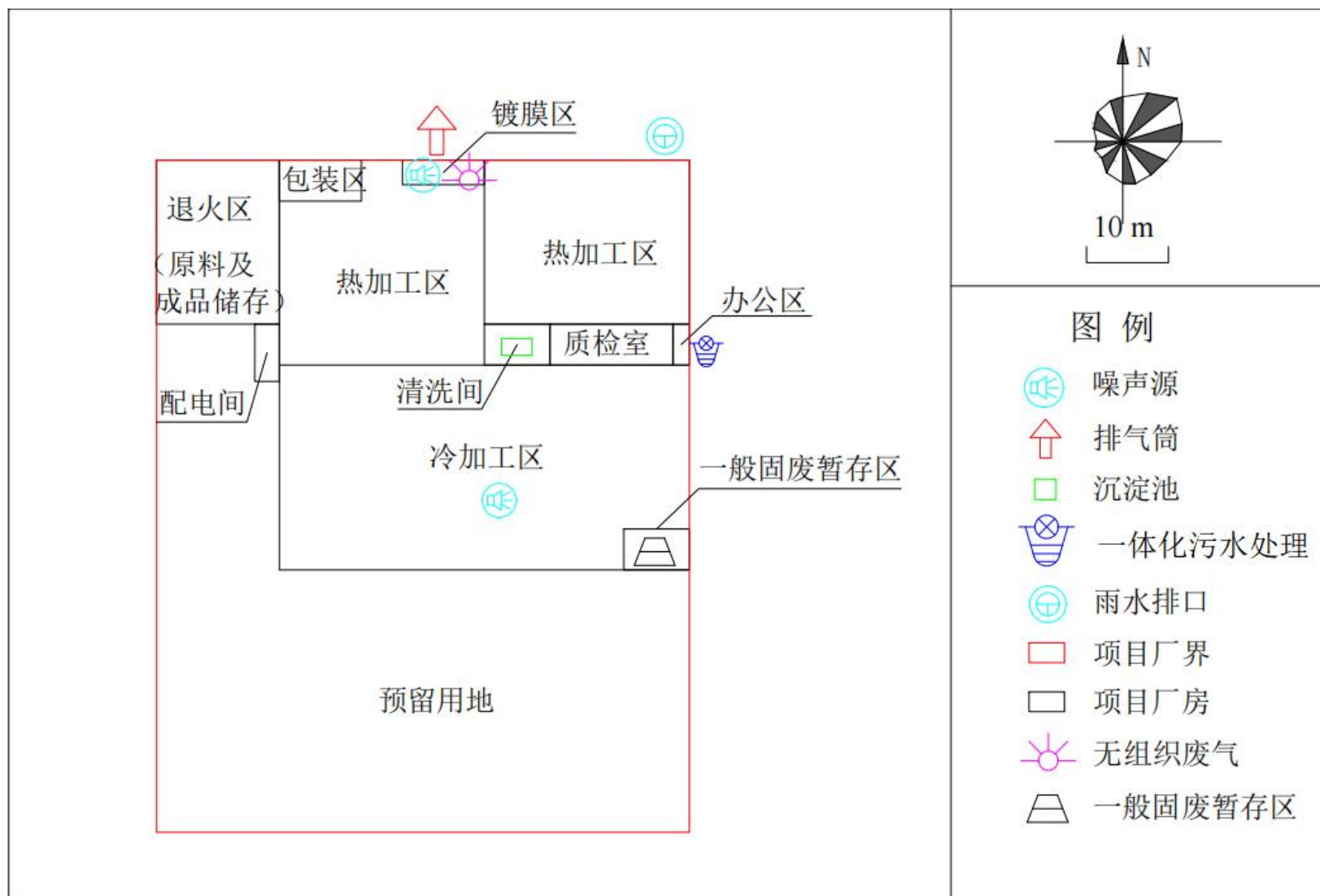


图 4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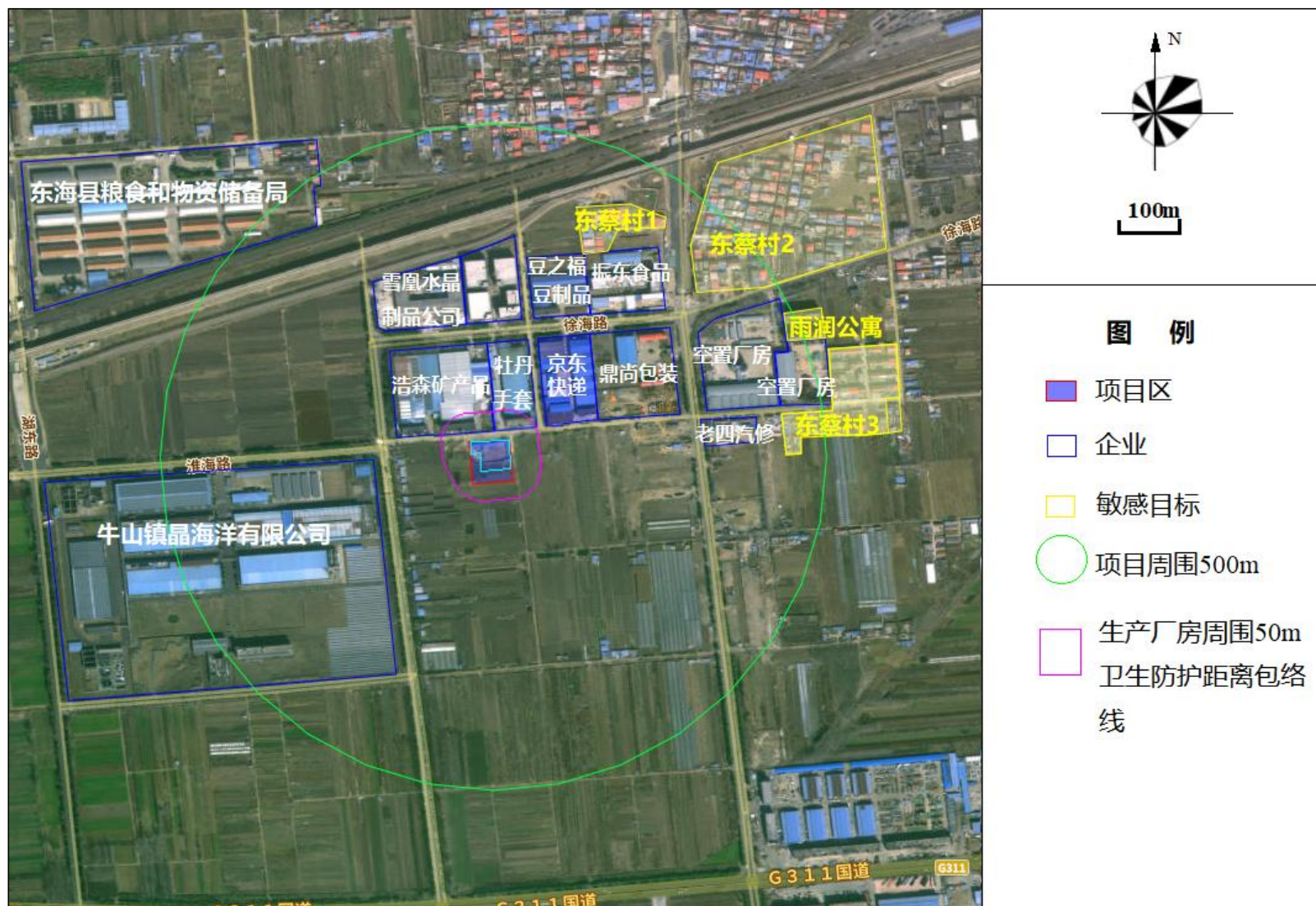


图5 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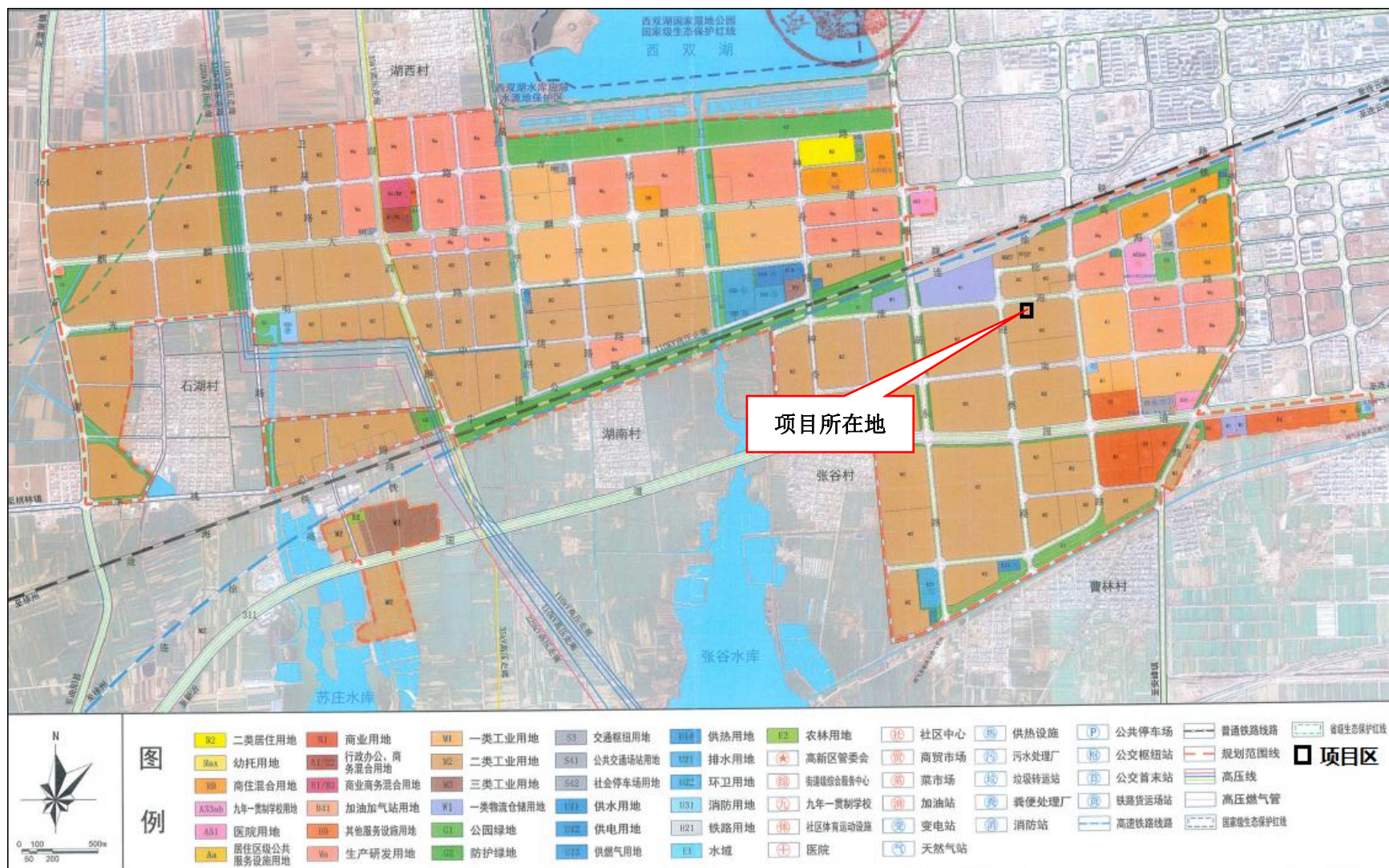


图 6 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件 1 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34号

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5000件、石英舟托3000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5-98554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6号南侧	项目总投资：	1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6号南侧，占地7.5亩，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新建石英炉门、石英舟托生产线，以及冷、热加工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水刀机、退火炉等设备55台（套）。采用冷加工（原料→水刀切外形→仿形机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镀膜→倒边→清洗检验包装、入库）以及热加工（选管→封底→摇摆机切割→清洗→烘干→烧口→分拣检验包装、入库）（选板→打磨→清洗→烘干→抛光→焊接→退火分拣检验包装、入库）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石英炉门5000件、石英舟托3000件的生产能力，预计项目年产值达12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9-2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2RB552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霍永霞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6号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密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保温容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玻璃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9月08日14时37分20秒由霍永霞(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AFV176b2gU0G4RULgTbaVx5I4WxQt3JcWUO+QA9XSSAIgHw60FXeAxAsd6UY05ldHrwpWL99wIjxMQgH+lvJQvW=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东蔡村果园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320722001Q22040003

甲方（出租方）：牛山街道东蔡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孙悦 320722199312290062（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项目：东蔡村果园厂房租赁。

二、租赁范围及用途：房屋及院内土地在规定范围内正常使用。

三、租赁期限 2 年：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止。

四、计价与支付方式：租金按两年总额为 61000 元（大写 陆万壹仟 元整），本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付清租金，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五、合同到期后的地上附属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自行清理完毕后移交村委会。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房屋(场地)的所有权人，有监督乙方合法经营的权利，乙方在经营期间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并保证经营范围内整洁有序。

2、乙方在租赁房屋(场地)期间，不准栽种树木、不准养殖、不得随意取土或兴建建筑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租、转让或擅自转包和改变经营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不得将所租房屋做任何抵押，乙方在承租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4、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切责任。

5、合同期内如遇拆迁等建设需要，合同自行中止。租金按实际租赁时间计算，并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合同到期或遇拆迁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搬清甲方资产外投入的资产，否则视为资产放弃，由甲方随意处置。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权管理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交易中心、县农交所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9日

唐如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9日

孙悦

鉴证单位：东海县福如东海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章）

鉴证时间：

2022年5月9日
鉴证章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孙悦

身份证：320722199312290062

电话：18705126999

乙方（承租方）：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识别号：91320722MACY2R8552

电话：187955927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自愿的原则，就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一、房屋地址

1、甲方厂房位于牡丹手套厂南侧老果园厂房，厂房是东蔡村委租给甲方的。

二、租赁期限

2、乙方租期至甲方和东蔡村委租赁合同截止日期。甲方和东蔡村委租赁期至 2024 年 5 月 9 日截止，乙方租甲方房屋期限 2024 年 5 月 9 日截止。

三、租金、押金及支付方式

3、房屋租金为每月 3000 元整，支付方式为壹年壹付。乙方应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共计 36000 元整。

4、房屋押金为 2000 元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付给甲方。在租赁结束乙方向甲方交还房屋，经甲方检查无异议后，甲方应将押金扣除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之外，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房屋维护

5、乙方应当保证按房屋性质使用该房屋并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果乙方在承租期间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租赁期内，乙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乙方是该房屋是实际使用和管理人，该房屋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掷物，水电、天然气使用不当，在房间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员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邻里纠纷等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房屋进行改建或改变主体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租赁期间如变动厂房在租期截止前一个月恢复原样。

五、违约责任

9、乙方无权将该房屋转租他人，除非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

10、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不可抗力出现，否则乙方不得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

11、乙方拖欠租金超过一个月或在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出解

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年租金30%的违约金。

1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押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其他条款

13、如甲续租按续东蔡村委会的厂房，甲方在租金同等价格上优先租给乙方。

七、争议解决

14、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通过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合同生效

1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孙悦

2023年8月7日

乙方：



2023年8月7日



附件 5 土地证明

关于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地用途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该地块经现场勘察核实，所在地块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建设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特此说明！



附件 6 共同监管证明

关于铭凯石英项目环保的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投资建设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公司符合我街道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街道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街道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人民政府牛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7 现场工程师照片



附件 8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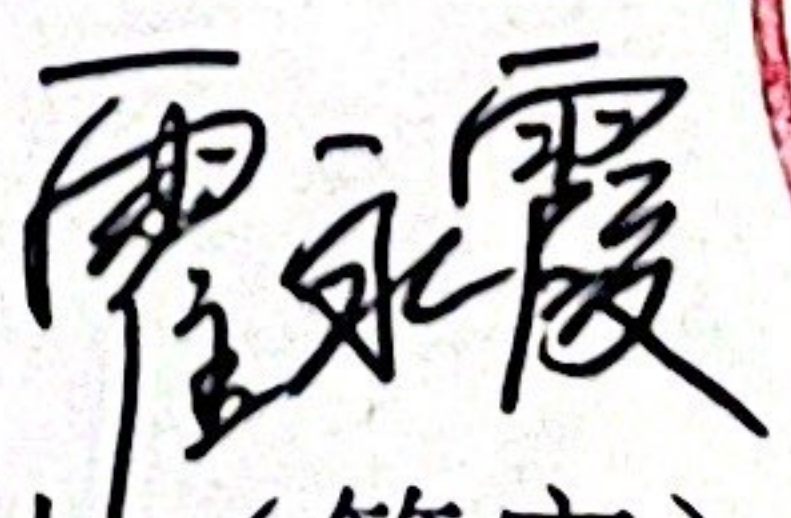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建设单位：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2RB552
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722-89-05-98554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确认声明

确认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清单及设备清单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措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清单、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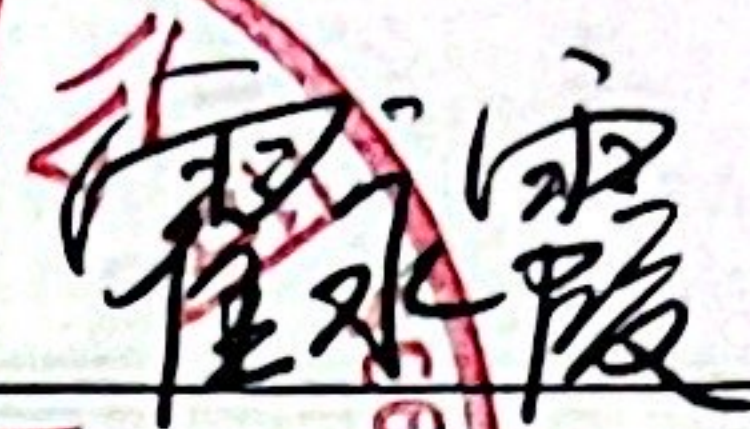


2023 年 9 月 25 日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孙家伟	联系电话	18795592727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牛山街道徐海西路 6 号南侧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
环评形式	环评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占地 7.5 亩，新建石英炉门、石英舟托生产线，以及冷、热加工车间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购置水刀机、退火炉等设备。采用冷加工（原料→水刀切外形→仿形机仿形→粗磨→细磨→精磨→抛光→镀膜→倒边→清洗检验包装、入库）以及热加工（选管→封底→摇摆机切割→清洗→烘干→烧口→分拣检验包装、入库）（选板→打磨→清洗→烘干→抛光→焊接→退灭分拣检验包装、入库）等生产工艺。项目镀膜工序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附件 12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编号：JSLH20230719A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委托方（甲）：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连云港市

签定日期：2023 年 09 月 20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炉门 5000 件、石英舟托 3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形式：提交《报告表》一式三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自乙方收到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且第一笔费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报告表》的编制费为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00）。

1、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后，乙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甲方拿到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组织编写项目《报告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报告”通过审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条款。

签字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铭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顾问方	单位名称	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敏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九号商务大厦 2 楼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苍梧支行		
	账号	10440101040021572		
	电话	0518-85861588		